

慈濟大學大學部優秀醫學系新生入學獎勵作業細則(廢止)

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-第9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3月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廢止

- 第一條 為獎勵成績優異大學部新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有意願入學就讀者，特依據慈濟大學優秀學生升學獎勵辦法訂定「慈濟大學大學部優秀醫學系新生入學獎勵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符合成績優異入學新生之資格、獎勵方式規定如下：
- 一、資格之條件：
- (一)錄取本校醫學系者，其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或大學甄選入學成績達錄取台大、陽明、成大醫學系之標準者。
- (二)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，經甄試通過錄取者。
- 二、獎勵方式：
- 符合資格條件之醫學系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年學雜費全免；二年級起醫學系前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，該學期繼續學雜費全免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述獎勵學生，若休學或轉系者，則中止獎勵資格；若退學或轉讀他校之情形者，除中止獎勵外，尚需全額歸還已減免之學雜費。
- 第四條 本獎勵審查委員會由醫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醫學系主任及各學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組成「慈濟大學醫學系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」，辦理學生之申請、審議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獎勵金依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